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6-07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晓荣	刘诚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传真	024-22939480	024-22939480	
电话	024-22905836	024-22928062	
电子信箱	maxz2282286@163.com	htrdlh@21cn.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及工程服务。公司从事供暖行业 30 余年,为东北地区最大的专业供热上市公司,目前供热面积约 5500 万平方米,占沈城总供热面积约 1/4,在沈阳市城市供热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栓面积 4593.49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负荷 411.52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供热负荷 156.52 万平方米,通过"拆小联大"接收存量负荷 255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三修投入 8408 万元,完成大修项目 471 项,维修项目 1617 项,技术改造项目 28 项,重点对 16 处热源 47 台锅炉及各换热站设备进行大修更换。全面完成 2015 年的各项工作。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568,992,213.20	1,573,201,660.45	-0.27%	1,558,196,97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65,611.88	41,557,944.05	79.43%	20,844,99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55,488.30	-9,048,611.01	568.40%	2,276,67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69,113.33	148,691,731.63	18.41%	44,487,80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0985	42.03%	0.07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0985	42.03%	0.0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3.27%	2.37%	1.6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4,278,777,717.46	3,793,313,477.56	12.80%	3,678,943,4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336,863.15	1,284,351,661.65	7.16%	1,267,493,625.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0,518,536.15	24,545,954.86	33,067,652.23	680,860,0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78,638.78	-83,418,071.14	-89,950,277.16	111,655,3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54,046.93	-85,834,798.71	-93,313,121.98	87,649,3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24,287.13	-83,849,332.73	-10,818,527.00	757,761,260.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500,000	
何美雄	境内自然人	0.71%	3,766,000				
连爱民	境内自然人	0.50%	2,658,098				
吴子剑	境内自然人	0.49%	2,611,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2,567,200				
杨利民	境内自然人	0.28%	1,505,652				
边国飞	境内自然人	0.27%	1,418,100				
边塞	境内自然人	0.23%	1,220,000				
吴勉德	境内自然人	0.23%	1,199,93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15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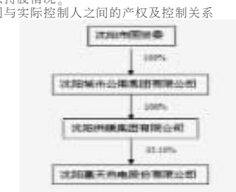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面对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竞工挂网市场竞争激烈的严峻局面,公司认真分析市场及行业变化和发展趋势,紧跟政府政策导向,及时调整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煤炭价格下行、沈阳市蓝天工程、暖房工程等有利契机,通过实施对供热负荷的抢增量接存量、供热装备的技术升级、管网资源的优化布局、生产运行的降耗控制、管理过程的精细优化、一线员工的技术培训等措施,保证了公司供暖主业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稳健发展,全面实现了全年经营目标。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6,899.22 万元、利润总额 11,452.35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7,456.5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427,877.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896.38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37,633.69 万元。

1、扎实推进供热保障提质升级

2015 年,公司以供热基础设施改造为重点,优化网源布局,扎实推进供热保障提质升级。全年三修及内外网改造,提高了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供热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同时加大技术引进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与丹麦丹佛斯公司、德国绿城集团、清华同方、远大节能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展开技术引进和能源管理合作,在全网平衡、节能精细化运行以及德国煤粉炉技术设备应用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进一步强化了沈南热网自控系统改造、金谷德国煤粉炉热源建设、棋盘山一级网智能化控制改造、五里河热源汽改水改造等项目,加快了企业生产装备优化升级步伐。

2、经营收费再上新台阶

在房地产整体成交量锐减的新形势下,公司积极调整市场发展策略,在全力争取增量市场新负荷的同时,将开发重点转向存量市场,紧紧抓住政策契机,不遗余力的接收"拆小联大"面积。全年收缴采暖费 133,830 万元,其中征收陈欠 12,230 万元,收费完成率达 100.18%。持续推进惠民贴心服务,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开展夏季收费促销活动,共收取采暖费 19,212 万元,比去年同期多收 4,085 万元。为方便用户,进一步拓宽了交费渠道,成为全国首家开展"供热缴费拾红包"的供热企业,全年通过网络缴费的用户已达 4 万余户,缴费金额 4500 万元。

3、企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015 年,公司按照"以强化管理为重点,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的思路,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流程、落实责任、加强监控等举措,使企业管理水平有了显著提升。首先,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清晰各管理层权限。其次,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审批流程,使各项工作、业务办理更加简捷高效,运营管理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4、强化资本运作,拓展融资渠道

经过精心筹划和安排,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完成了三个层面系列工作,第一,方案制定与修订、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投资者质询接待、股份意向认购方洽谈与协议签署,履行法定审议程序。第二,主管部门及政府、省市国资部门的报请批准。第三,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及其他批准文件的申请。2015 年内,在集团、公司及中介机构共同努力下,在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市政府、省、市国资部门批复;募投项目获得了政府专业部门的批准;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 年 9 月 30 日,申报材料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正式受理。目前,公司正根据行业及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对方案进行论证和调整。

5、多元化发展再创佳绩

经济新常态下,受调控政策影响,2015 年供热设计和房地产市场遭遇严峻考验。公司迎难而上,充分发挥业务优势,借势发力,全面提升供热设计、房地产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并再创佳绩,先后完成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广东省、广西省等地区供热设计任务 600 余项,抢滩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青岛等地新的供热设计市场。全年供热设计业务实现利润 1166 万元。同时,积极开发顺应市场需求的房地产新项目,重点实施了于洪洪湖湾住宅项目,实现销售额 12700 万元,超额完成计划指标。

6、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夯实基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继续坚持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全面实施的工作原则,完善标准,强化制度保障措施,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层层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签定责任状,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安全管理网络。强化安全绩效考核,实行月度安全考核"一票否决"制。

7、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积极实施人才培育工程,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岗位培训,全员综合能力素质大幅度提高。组织开展各业务系统员工岗位技能评定,有效调动了一线员工学技术、学业务的积极性。同时,强化绩效考核,实施科学规范的绩效连动收入分配机制,建立了后备人才库,构建了较完备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的长效机制,激发了全员学技术、练本领、提素质的学习热情和工作干劲。公司上下形成了岗位练兵、岗位成才的浓厚氛围,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热	1,510,514,989.20	231,188,163.09	15.31%	0.50%	22.26%	2.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 79.43%,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及供热成本降低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持有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北公司")的 75%股权即 375 万元全部挂牌转让。经沈阳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结果通知书,由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公司")向沈阳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100%保证金后摘牌,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与东盛公司签订《经营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股权交割及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委托东盛公司经营管理辽北公司。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辽北公司不再控制,将对其投资转入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核算。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6-0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565,611.8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0,392,131.00 元),减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039,213.10 元,加上年初分配未分配利润 227,562,601.27 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2,536,204.63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8,089,000.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248,889,122.53 元)。

为满足《新环保法》对节能减排的要求,同时提升供热主业的盈利能力,2016 年公司拟继续先期投资对现有的供热装备、管网进行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虽然公司拟将其确定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但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供热装备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办理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授信总额 20 亿元的额度内,办理融资事宜及与各金融机构相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含信托资金、资管计划资金等)、承兑汇票、保理、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信用证及银行授信等业务。

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担保限定条件内适时选择银行、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办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出具相关文件等。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6-1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涉及的承诺

1、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

2、承诺背景:2013 年 1 月,公司以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6%股权同公用集团持有的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集团")40.43%股权进行等价置换。

3、承诺内容:

为降低本次置换风险,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用集团就本次置入资产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做出承诺如下:在上述置换成功后,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注入惠天热电公司的储运集团 40.43%股权在 2013、2014、2015 年年度经审计股权投资价值低于本次置换的价值,公用集团将按置换价格回购;储运集团 2013、2014、2015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惠天热电按比例应分享利润的差额部分公用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修订承诺内容: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变更股权置换事项相关承诺的议案》,公用集团变更后承诺如下: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注入惠天热电公司的储运集团 40.43%股权在 2013、2014、2015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股权投资价值三年平均值低于当初置换的价值,公用集团将按置换价格回购;储运集团 2013、2014、2015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惠天热电按比例应分享利润的差额部分公用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4、后续安排

截止目前,由于储运集团审计报告刚刚出具,有关承诺事项的专项审计正在进行中,预计将在 1 个月内完成,公司将根据专项审计工作进展另行发布承诺履行补充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涉及的承诺

1、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公司")

2、承诺背景: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关联方惠通公司以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转让其所属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按照公开挂牌竞拍程序进行了摘牌登记,并最终以受让价格人民币 11,308.96 万元人民币收购了惠通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

3、承诺内容: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惠通公司和公用集团郑重承诺:惠天热电公司收购完成后,截至 2015 年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资产 2013-2015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所述的同期预计净利润总和或净现金流总和(具体数据见下文第 5 条),经惠天热电公司同意,惠通公司将按前述"受让价格"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若届时惠通公司无能力回购,则公用集团出资回购。

上述内容详见 201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54)

4、后续安排

截止目前,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正在进行专项审计中。因本公司沈海热网采用的是一网多源、环网供热的模式,而五里河锅炉房资产已发展成为沈海热网南部一重要热源点,供热系统和供热负荷互有关联难以分割。五里河锅炉房资产的专项审计需在惠天热电公司年度整体审计完成基础上,通过对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与供热负荷另行区分界定后开展。截止目前惠天热电审计报告工作刚刚完成,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在 1 个月内完成,公司将根据专项审计工作进展另行发布承诺履行补充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6- 1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的配套指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15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同意提名沈尔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提名刘丽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提名李阔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一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表决,提名李兵、侯秀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沈尔滨,男,汉族,52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市苏家屯区供暖公司副经理、经理;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刘　丽:女,汉族,47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第一供暖部、第三供暖部财务处处长;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李　阔:男,汉族,50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总理办公室副主任,沈东热源厂厂长、支部书记,宣传部部长兼工会副主席;沈阳惠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目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3000 股。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李　兵:男,汉族,46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侯秀红:女,汉族,44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第三供暖分公司经营经理;企划经营部经理、铁西营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审计监察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目前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6-1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6惠天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699683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40天	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	2016年 04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3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3 亿元	票面利率	3.95%
票面金额	人民 100 元		
本期融资券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详细情况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6-0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3,686,965.15	830,518,536.15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561,947.59	136,278,638.78	-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161,942.37	133,554,046.93	-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292,428.88	-487,024,287.13	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5	0.2558	-3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5	0.2558	-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10.08%	-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2,171,677.93	4,278,777,717.46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1,137,385.00	1,376,336,863.15	6.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55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4,55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969.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5,78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50.00	
合计	3,400,005.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500,000
连爱民	境内自然人	0.73%	3,882,6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697,200			
边塞	境内自然人	0.69%	3,680,200			
何美雄	境内自然人	0.67%	3,571,796			
吴子剑	境内自然人	0.45%	2,409,700			
窦建扬	境内自然人	0.40%	2,122,8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27%	1,431,300			
边国飞	境内自然人	0.27%	1,416,0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6%	1,3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187,05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118
连爱民	3,882,624	人民币普通股	3,882,6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7,200
边塞	3,6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200
何美雄	3,571,796	人民币普通股	3,571,796
吴子剑	2,4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700
窦建扬	2,1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800
法国兴业银行	1,4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300
边国飞	1,416,000		1,416,000
陈峰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较期初上涨 219.23%,是本报告期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上涨 46.69%,是本报告期结转确认的应收采暖费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上涨 30.73%,是本报告期预付的热费及电费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上涨 33.87%,是本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期初上涨 47.48%,是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61.30%,是本报告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还款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上涨 85.68%,是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未分配利润较期初上涨 31.72%,是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利润表

9、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71.80%,是本报告期计提营业税金减少所致。

10、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65.89%,是本报告期本公司营销人员薪酬及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下降-522.51%,是本报告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95.71%,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供暖收入及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65.95%,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无煤场土地整理补偿款项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47.81%,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土地竞拍项目所致。

1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涨 207.88%,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涨 34.76%,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事项由于我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并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查	2016年 03 月 31 日	2016-0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